



声音

检验文明,不在于城市规模,不在于市井繁华,而要看普通人的行为举止。疫情终会过去,但常态化防控是一个破旧立新、提升文明的契机。从进一步夯实文明习惯开始,由点及面,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我们才能体现出和“首善之区”相匹配的文明风貌。

——北京日报:《在常态化抗疫中进一步夯实文明习惯》

仍需看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牵涉诸多方面,要让废旧家电变“废”为宝,还有待发动各方力量,全面推进公共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回收工作的商业模式,采取更专业、更高效的技术办法,提高家电回收的商业价值与社会效益。还要加大宣传,提高大众的环保意识,大力营造“变废为宝、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有关企业在提取废旧家电资源时,也须注意污染物的无害处理,让废弃资源更好地高效利用起来。

——经济日报:《打通废旧家电再利用堵点》

不能以平均数代替大多数,更不能以大多数掩盖极少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报告同时显示,36个主要城市中有超过1000万人,占通勤人口的13%,正在承受60分钟以上的极端通勤。其中,超大城市单程大于60分钟的中心城区通勤人口比重18%。单程大于60分钟,意味着每天花在上下班的时间超过2个小时,还是挺辛苦的。花在路上的时间多了,享受生活的就少了,这种状态有损幸福感。

——广州日报:《为通勤注入更多幸福感》



微话题

【本期话题】 “熊孩子”打赏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在互联网上关于“熊孩子”对主播高额打赏的报道频频进入公众视野,“熊孩子”在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对主播进行高额打赏,或以各种方式获取家长支付密码后在网络平台大额消费的案例层出不穷。对此,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黄齐超 这些年,在媒体和舆论的关注下,绝大多数的未成年人大额打赏也能被追回。但是,如果没有媒体关注,如果不是大额的打赏,家长想追回孩子的打赏,那绝对是一件麻烦事。不说别的,怎么证明打赏者是孩子而非成年人?就让人头疼。

@王红峰 要遏制孩子高额打赏直播事件的发生,在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网络直播平台监督、执法力度的同时,家长也要给孩子补上财商教育课!

@刀马旦 就现实而言,要想快速有效落实禁止未成年人打赏,在立法立规之外,还需执法部门严肃执法,平台落实主体责任,主播自觉,家校合力监督等,通过多方合力才能事半功倍。

本期话题下期继续

促进家庭教育 社会力量不可或缺

□木须虫

8月17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家庭教育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将法律名称修改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在家庭教育中充分发挥作用。草案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

(8月18日《成都商报》)

家庭教育的“教育”二字是名词更是动词,如何教、如何育恐怕才是关键。当前的家庭教育,大体呈现两个极端,一个是粗放式的放养,只管物质层面的原始满足,另一个则是“起跑线上”无限制的焦虑,因陪娃写作业气到脑梗即属于此类,把升学教育或者说知识教育、成才教育当成家庭教育的全部,

毫无疑问这些都是家庭教育观念与方向的跑偏。

事实上,家庭教育更重要的功能还是把孩子培养成为性格健全、心态积极、独立自主等,具有社会生活能力和良好素养的人,父母在孩子成长过程中,充当保护者和引路人的角色,用言行来引导孩子成长。

怎么进行家庭教育,怎么解决孩子成长中的困难与问题,要有管用的办法,来帮助消除家长们的能力恐慌。因此,促进家庭教育,关键是要让家长受教育提升能力,这是立法重点。通过立法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体系,对父母的家庭教育进行常态的教育与引导,让家长真正懂得孩子教育,能够尽好教育责任。家庭教育必须让“做父母”成为一门学问,教父母学会“做父母”成为一项社会服务。

家庭教育法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在家庭教

育中充分发挥作用,无疑更有针对性。引导社会力量与家庭教育,通过提供父母教育培训服务、心理咨询指导等等,帮助做父母的群体提能并解决好孩子教育的实际问题,使得针对父母的教育真正成为常态的社会服务,构建畅通的供需渠道。例如,此前杭州等一些地方试点的父母“持证上岗”,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父母教育,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尽管其中一些做法有争议,但让父母教育落地,满足年轻父母学习孩子教育有渠道,增强可及性方面还是获得了一致的肯定。

鼓励社会力量在家庭教育中发挥作用,一方面扶持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另一方面则扶持家庭教育服务、咨询专业机构发展,通过补贴、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等撑腰造血。此外,鼓励开展捐赠和志愿服务,将家庭教育服务稳定在准公益的范畴,增强可及性和普惠性。

对广场舞过度扰民,终于有“法”治了

□周志宏

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8月1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对现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进行修订,或将处罚公共场所娱乐健身噪声扰民。

(8月18日中国网)

这无疑是一个好消息,困扰人们多年的广场舞过度扰民,终于有“法”治了。近年来,有关广场舞噪声过度扰民的投诉居高不下。噪声过大、持续时间长、无人管得好,等等,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已经存在很多年。如何治理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也已经研究、讨论了很多年。只是,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治理效果不尽如人意。使得越来越多的居民谈“舞”生厌、怨声载道。有的地方因为广场舞噪声扰民,引发多起民事纠纷。

2017年,国家体育总局曾

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场舞健身活动的通知》,明确提到“不得因广场舞健身活动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学生上课和居民正常生活”。可是有规定无罚则,威慑力自然有限,更难形成有效的执法合力。

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和时段等规定,采取控制噪声的有效措施,干扰周围生活环境,或者使用音响器材时,未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产生过大音量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不听相关单位的劝阻、调解,将被执法部门或执法机构处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并予以规范,明确规定了罚则,无疑是给广场

舞过度扰民套上“紧箍咒”,广场舞过度扰民终于有“法”治了,尽管罚款额度不高,但对广场舞过度扰民执法不止有依据,而且执法更有力了。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期待噪声污染防治法尽快正式出台。广场舞噪声扰民的害人害人所共知;制定法律,将广场舞噪声扰民纳入法治的笼子才是第一步。接下来的关键是,要加大宣传普及力度,确保噪声污染防治法“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并深入人心。同时,还要充分考虑老年人文体锻炼的基本诉求,实行堵疏结合,标本兼治,尽可能地为老年人跳广场舞提供一些合适的场地。“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和公序良俗,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强化法治,加强自我约束,才能让广场舞扰民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人们翘首以盼。

《离婚证明书》彰显司法便民利民温度

□张忠德

通过法院判决或调解离婚的当事人,因为没有离婚证书,想要证明离异,要出示法院的判决或调解文书,很不方便。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专门推出《离婚证明书》,凡是通过该院判决或调解离婚的当事人都可以向法院申请出具《离婚证明书》。近日,该院向当事人发出首份《离婚证明书》。

(8月17日《南国早报》)

其实,生活中遇到的这种情况并非个例。离婚案件当事人收到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后,不少当事人向法院反映其在办理银行贷款、户口迁移、购房产、出国签证、子女留学等手续时,相关部门均要求提供离婚证明文书用以证明婚姻状况。但由于离婚判决书中涉及多项个人隐私、财产分割等具体内容而存在诸多不便,特别是法院认定有过错方的当事人在向

案外人提供离婚判决书时更存在一定困难。基于此,离婚诉讼主体向法院提出开具《离婚证明书》的申请,是民之所需,民之所盼。

显然,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发出的首份《离婚证明书》,不仅是“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有益践行,也是深化家事审判改革的创新之举,恰逢其时。《离婚证明书》从便利离婚案件当事人的角度出发,有效解决了离婚生效裁判文书中过错事实涉及隐私不宜让案外人知晓、财产分割信息详不便让案外人知晓、感情破裂离婚事由不宜让未成年人知晓的现实困境。同时,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在给离婚当事人的证明书上,还写有法官的特别寄语:“人生得失无常,路过的皆是风景,记忆都是收获。从过去中转身,看得开放得下,才能从容活在当下,迎接幸福。愿你不遗憾过往,不畏惧将来!”满满的祝福与期盼,多么的人性化,令人感动。可以说,法院“证明离

婚”,既有效延伸了司法审判职能,更彰显司法便民利民温度。此举,值得在更多法院规范推广,也值得被更多部门所效仿。

当然,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依然在路上。没有完美无缺的政策,只有趋于完美的努力。此事也启示我们,既然“凡是通过该院判决或调解离婚的当事人都可以向法院申请出具《离婚证明书》”,那么,法院不妨在出具离婚生效裁判文书的同时,一并出具《离婚证明书》,如此既避免了“办事繁”,又让当事人今后“少跑腿”。同时,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网办转型也是智慧司法改革的必然选择。比如,收到当事人网上申请后,法院依托线上系统进行审核,若申请符合出具《离婚证明书》的条件,可以邮寄送达《离婚证明书》。探索家事审判治理新机制,应多些类似的政务服务改革思路,真真切切为民办实事、办好事。

观点
1+1

恶意抢注商标

据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官方微博消息,针对近期发生的杨倩、陈梦、全红婵等奥运健儿姓名被申请注册商标事宜,中国奥委会发布郑重提示,不得以奥运健儿姓名恶意抢注商标,有上述行为,应及时撤回和停止实施商标注册申请。

(8月18日中国新闻网)

要重锤回击恶意抢注

□殷建光

笔者认为,对于奥运健儿被恶意抢注商标,除了提示外,更要重锤回击。为什么要重锤回击呢?因为这种恶意抢注商标现象,已经不是一次两次了,温温吞吞的提示,难以遏制丑陋的再三再四,我们必须给予重锤回击。

如何重锤回击呢?笔者认为,可采取三个办法回击。首先,要成立奥运健儿商标注册保护委员会,联合保护奥运健儿的商标注册权,不给任何机构恶意注册的机会,委员会要提出明确标准,彰显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其次,对于恶意注册者,严厉追究责任,给予经济处罚,让其得不偿失,要建立黑名单,公布于众,让其他人汲取教训;第三,主动出手与奥运健儿协商是否商标注册,怎样注册,普及商标知识,提高奥运健儿知识素养,帮助奥运健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体育运动形象。

每一个奥运健儿取得的成绩都是国家助力、教练出力、自身努力的结晶,是运动员的成绩也是教练工作和国家体育工作的成绩,这是社会财富,不能成为个别商家发财的资源。恶意注册商标失商德,投机取巧,破坏商标注册的和谐秩序,我们必须给予严惩。

对恶意抢注坚决说“不”

□刘天放

近年来,突然爆红的网络名人,广为流传的网络热词,被商标抢注者集中“哄抢”,如火神山、雷神山、丁真、三星堆等。抢注爆款商标成为风潮,商家利用热词吸引一时热度。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恶意抢注商标行为进行了持续打击,多次集中驳回恶意抢注的商标申请,并对相关申请人和代理机构进行了曝光。

恶意抢注商标行为,是对商标制度立法本意的严重破坏,也是公然践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公众对此早已深恶痛绝,惩治这类行为实属必要。

恶意抢注、囤积商标,严重违背诚实守信原则,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公平正义,是对知识产权的伤害,必须从严惩处。如今,我国对商标申请、使用、管理等,已从原来的无序时代走向符合商标精细化规则的法治理时代,不断赢得国际社会的普遍赞誉。只有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才能使我国的商标水平不断提高。

值得注意的是,恶意抢注商标行为多次被打击,也多次被曝光和驳回,人民法院也对恶意抢注行为不予保护。但恶意抢注商标行为仍存在,因此,必须加大处罚力度。如可以限定恶意抢注者在一定时间内禁止申请商标,甚至可考虑注销其营业资格等。

总之,对包括恶意抢注奥运选手商标在内的行为坚决说“不”,如此才能更好地维护商标拥有者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